

#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我们根据公司管理层提供的情况和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审查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规范，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 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586,656,00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5,812,864.09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实行公积金转增股本。经核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未来健康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同意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对所属企业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019 年度公司为所属企业的担保，有助于所属企业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次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既兼顾了公司实际发展、经营决策的高效要求，又满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项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5、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低风险类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次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6、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马建斌先生、朱怡然女士、孔然女士、胡滨先生、丛建华先生、齐子鑫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秦秋莉女士、童盼女士、周华先生的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同意马建斌先生、朱怡然女士、孔然女士、胡滨先生、丛建华先生、齐子鑫先生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秦秋莉女士、童盼女士、周华先生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7、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本次独立董事薪酬调整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制定的，有助于提升独立董事勤勉职责的意识和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本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并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8、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和资产

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使得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 **10、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预期目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华



---

童盼



---

秦秋莉



---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3日